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智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愛麗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穎

被告 矯雪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智易字第8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矯雪蓮應給付原告愛麗姿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2萬5,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品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